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股份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計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平先生

陳翠盈小姐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于志榮先生

盧其釗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1期

9樓909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3年8月18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合計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授權(合計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提呈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轉出庫存)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轉出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

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或轉出庫存)、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轉出庫存)、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橋森先生、陳翠盈小姐、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陳橋森先生、陳翠盈小姐、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且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屬獨立人士。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退任董事的具體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橋森先生、陳翠盈小姐、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橋森先生、陳翠盈小姐、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之更多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在最大允許程度上促進實施無紙化上市機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上通過公告方式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2024年7月25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轉出庫存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

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500	0.485
8月	0.510	0.490
9月	0.495	0.450
10月	0.475	0.430
11月	0.480	0.430
12月	0.500	0.450
2024年		
1月	0.485	0.430
2月	0.510	0.445
3月	0.530	0.450
4月	0.820	0.485
5月	0.780	0.560
6月	0.710	0.43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38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出售股份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百分比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下將會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進億有限公司(「進億」)(附註1)	728,880,000	72.89%
陳橋森先生(附註1)	728,880,000	72.89%
陳永平先生(附註1)	728,880,000	72.89%
曾肖貞女士(附註2)	728,880,000	72.89%
陳傍興女士(附註3)	728,880,000	72.89%

附註：

1. 本公司由進億擁有72.89%權益。進億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於2020年11月5日，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定義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肖貞女士為陳橋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肖貞女士被視為於陳橋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陳傍興女士為陳永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傍興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進億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89%增加至約81.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

權進行的有關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25%以下。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66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有限公司(「威威」)、盈盈有限公司(「盈盈」)、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及陳翠盈小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8年6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為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分別出任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橋森先生於2018年4月完成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舉辦的香港及澳門委員會成員特別培訓課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彼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副會長。陳橋森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2年10月以及自2022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榮譽會長。自2020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常務副會長。自2023年1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香港深圳寶安沙井同鄉會的會長。

陳橋森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2.9百萬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陳翠盈小姐，2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及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陳翠盈小姐為陳橋森先生的女兒，及陳永平先生的侄女。

陳翠盈小姐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翠盈小姐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智樂廣告有限公司的客戶主管。自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彼於美圖(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公關主管。

陳翠盈小姐於2013年6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皮爾斯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傳播學文學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陳翠盈小姐完成由哈佛商學院組織的商業分析、管理經濟學及財務會計的在線預備證書課程。陳翠盈小姐(a)於2022年8月完成了43小時的建築安全主管計劃；及(b)於2021年11月完成了52小時的建造專門行業管理課程及21小時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均由香港建造學院舉辦。

陳小姐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及隨後接續每三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任及延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在輪值告退、罷免、工作、終止、退任及重選連任方面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規定。陳小姐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小姐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540,8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彼亦有權償付所有因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妥為產生的一切必需且合理的暫墊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40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

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i)自2018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于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盧其釗博士，39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博士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2月加入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執行人員及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於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擔任助理講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及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以及於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學院講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彼亦為香港教育大學客座講師。盧博士於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名譽助理教授。

盧博士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進一步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盧博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盧博士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為1986年香港中文大學首批醫學畢業生之一。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陸醫生自2016年起亦為公共衛生學院成員。彼自1990年起一直在公營機構擔任醫療行政職位，涉獵廣泛領域，於管理複雜大型醫療體系、危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治、企業通訊及媒體管理、質量及風險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方面往績彪炳。他曾與資深專業人士、媒體及監管機構、政府官員、政治家及醫療行業內外各方面人士合作，擁有豐富經驗。

在彼任職於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的十年期間，陸醫生負責整體營運年度規劃、服務及設施規劃、專科臨床服務發展、與社會界別及社區聯繫、醫院運作及質量管理。

陸醫生現時為尚至醫療集團副主席。自1999年起，陸醫生出任醫院行政總監，曾於不同時期管理多間公立醫院，主要包括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瑪麗醫院。自2005年起，彼亦曾出任九龍東醫院聯網的聯網總監四年，其後任職於港島西醫院聯網九年。陸醫生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港島東醫院聯網的聯網總監，以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黃竹坑醫院及長洲醫院的醫院行政總監。彼負責管理9,000名員工，經常預算逾80億港元，另負責七間醫院及12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營運，為80萬人口提供急症及全面的醫療服務。於2021年11月，陸醫生自醫院管理局退

任。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於2023年9月，陸醫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年來，陸醫生參與多項社區工作，包括醫務委員會、香港公益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其他不同社區及非政府組織，並於若干大專院校任教。近年，陸醫生直接參與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組合屋計劃。於2019年，陸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頒發傑出醫科校友獎。

陸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2月5日起為期一年，初步任期及隨後接續每一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任及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在輪值告退、罷免、工作、終止、退任及重選連任方面須遵守細則條文規定。陸醫生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隨後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陸醫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陸醫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陸醫生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醫生擁有67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7%。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地址：指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修訂；

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形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知或文件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均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當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前一天(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在名冊正式登記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各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v)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 (iv)(v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第29條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第175條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須向股東發出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75(c)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並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的方式對待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則根據細則第175(b)條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應被視為已達成。

第180條

- 180 (a)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送達通知
- (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名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第181條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

在有關地區以外的
股東

- (b) 任何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有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通過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彼可以獲得通知或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即以上述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登記電子地址或不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名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第182條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至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翌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且其接收該電子傳輸無需得到收件人確認當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當通知視為送達

因身故、精神錯亂
或破產而有權收取
通知的人士

第185條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通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
東身故、破產)

如何簽署通知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翠盈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其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應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第(a)段所規定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4年7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